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23/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主席 黃毓民議員

主席先生：

促請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加入議程

我們是次來函，要求閣下安排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加入議程，有關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2 日期間「邀請公眾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節目發表意見 — 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須遵守的節目及廣告規定摘要」的諮詢作討論。

通訊局推行是次諮詢非常倉促，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公佈徵詢公眾意見，截至 2013 年 4 月 2 日止，不但沒有設置足夠時間廣泛發佈公眾通知，意見徵詢期亦「少於兩個月」，絕對不足以反映公眾意見及期望，我們確對是次諮詢成效存疑，對本地電視台節目質素及公眾服務的發展亦構成不公平影響。此外，通訊局在是次及其他公眾諮詢活動公佈前，未有在事務委員會會議闡明背景資料、安排及目的。我們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加入議程，邀請相關政府官員出席解釋，以協助委員了解事件並釋除公眾疑慮。

謹此感謝閣下安排，順祝

時祺！



單仲偕

Charles Mok

何秀蘭

Charles Mok

劉慧卿

單仲偕

何秀蘭

毛孟靜

莫乃光

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議員

201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通訊事務管理局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公佈的相關諮詢文件

附件

公眾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發表意見須知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現邀請公眾人士就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所提供的電視節目質素和種類發表意見。

通訊局於2010年就兩家持牌機構的牌照進行中期檢討¹，並決定定期就其節目質素及種類徵詢公眾的意見。通訊局會根據收集到的公眾意見，與持牌機構作出跟進，以期他們的節目可達到公眾的期望。

公眾人士可於2013年2月18日至4月2日期間，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將意見以書面方式送交通訊局秘書處—

郵寄：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9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經辦人：牌照管理第二組)

傳真：2507 2219
(經辦人：牌照管理第二組)

電郵：views-freetv@ofca.gov.hk

持牌機構須遵守的節目及廣告規定摘要載於附件，以作參考。

除非提出意見的人士特別指明，否則通訊局將會以任何形式複製和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不會徵求提出意見的人士同意或向提出意見的人士發出確認。

¹ 有關牌照中期檢討由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舉辦，自2012年4月1日起，廣管局的職能由通訊局接管。

邀請公眾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節目發表意見——
亞洲電視及無線電視須遵守的節目及廣告規定摘要

I. 節目規定

播出特定類型的節目

模擬/同步數碼頻道

- 1.1 持牌機構須於每日下午6時至午夜12時之間，分別在中文台及英文台播放兩次詳盡新聞報道，每次不少於15分鐘。
- 1.2 持牌機構須每星期下午6時至午夜12時之間，分別在中文台及英文台廣播最少60分鐘紀錄片，其中不少於30分鐘的節目須完全源自香港。
- 1.3 持牌機構須每星期下午6時至午夜12時之間，分別在中文台及英文台廣播最少兩個各為半小時的時事節目，其中不少於30分鐘的節目須完全源自香港。
- 1.4 持牌機構須分兩個時段播放兒童節目(以15歲或以下兒童為對象)：其中一段是每天下午4時至晚上7時之間，為時最少1.5小時；另一段是上午9時至晚上7時之間，為時最少30分鐘。在下午4時至晚上7時之間，於中文台廣播的兒童節目中，每天最少有30分鐘須完全源自香港。在下午5時至晚上7時之間，於英文台廣播的節目中，每星期須最少播放為時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及具教育意義的節目。
- 1.5 持牌機構須於每星期上午8時至午夜12時之間，於中文台播放最少半小時以16至24歲香港年青人為對象的節目，旨在教育他們及使他們身心正常發展。
- 1.6 持牌機構須於每星期上午8時至午夜12時之間，於中文台播放最少60分鐘以60歲以上香港長者為對象的節目，旨在滿足他們各方面的

特定需要。

- 1.7 持牌機構須於每星期上午8時至午夜12時之間，於中文台播放最少60分鐘的藝術及文化節目，其中不少於15分鐘的節目須完全源自香港。

節目類型的定義載於附錄。持牌機構所提交的兒童節目、年青人節目、長者節目及文化藝術節目的周年報告，可瀏覽<http://ba.archives.ofca.gov.hk/cn/press/publications.html>。

- 1.8 持牌機構每星期須於中文台播放最少3.5小時的政府節目(即香港電台節目)。

模擬/數碼頻道

- 1.9 持牌機構除須播放上文第1.6、1.7及1.8項規定的節目之外，還須：

- (a) 每星期播放最少90分鐘的政府節目(即香港電台節目)；或
- (b) 於每星期上午8時至午夜12時之間，於廣東話頻道播放最少60分鐘以60歲以上香港長者為對象的節目和最少60分鐘的藝術及文化節目。

指定語言

- 1.10 在英文台以其他語言播放節目，不得多於整日廣播時間的20%。這類節目只可安排於晚上7時至11時30分以外播放及不得以廣東話播出。英文台亦可於每星期的其中一天於上述時段內持續播放兩小時的其他語言節目(廣東話除外)，但須提供英文字幕。持牌機構在中文台每天的10%廣播時間，可播放普通話節目，但須提供中文字幕。

字幕

- 1.11 持牌機構必須為所有新聞報道、時事節目、天氣報告及緊急通告配備字幕。在中文台廣播的所有劇集及每天晚上7時至11時播放的節目，必須配備中文字幕。在英文台每天晚上8時至11時30分播放的節目，以及每星期為時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及其教育意義的節目，必須配備英文字幕。

合家欣賞時間及為觀眾提供的資料

- 1.12 在合家欣賞時間，即每天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不准播映任何不適合兒童觀看的節目。對播映兒童不宜情節的限制，只應在晚上8時30分後逐步放寬。

- 1.13 通常不適合兒童觀看的節目必須劃分為「家長指引」("PG")或「成年觀眾」("M")類別。

- 1.14 劃分為「家長指引」類別的節目可帶有成人主題或觀念，但必須適合兒童觀眾在父母或監護人指引的情況下收看。

- 1.15 劃分為「成年觀眾」的節目，只適合成年人收看並只可在晚上11時30分至早上6時之間播出。

- 1.16 節目開始前，應以聲音及畫面顯示節目的類別。同時，應在螢幕上顯示該節目的節目分類標誌。

- 1.17 節目開始前，應以聲音及畫面說明節目有哪些重要元素令該節目被劃分為所屬類別，並說明該等元素的強烈程度及/或頻密情況。

準確及持平公正

- 1.18 新聞報道必須準確而且恰當地持平。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

- 1.19 持牌人必須確保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性的真實題材節目，包括紀錄片及時事節目，能夠恰當地持平。

公平

- 1.20 持牌人須注意不得歪曲或曲解受訪者的意見。

個人意見節目

- 1.21 「個人意見節目」是指由主持人或有時候由個別參與節目人士發表本身意見的節目。個人意見節目開始時，須清楚說明節目的性質。

- 1.22 個人意見節目中發表的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 1.23 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

- 1.24 持牌人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賭博

- 1.25 為配合劇情發展或劇中背景而使用賭具或加插賭博場面時，必須謹慎合度，不得鼓勵或教導人如何賭博。

罪行

- 1.26 描寫犯罪活動必須配合劇情及劇中人物發展的合理需要。

- 1.27 不得把犯罪描繪為可接受的行為。

- 1.28 應避免以教導或引人模仿的手法描繪犯罪技巧。

- 1.29 不得對使用違禁藥物或傷害性用品或器物作出仔細及詳盡的描述。

- 1.30 避免出現黑社會儀式、禮儀及手勢等場面，同時應避免使用尚未融入日常用語的黑社會術語。

- 1.31 避免讚揚罪犯、黑社會勢力及黑社會會員。

言詞運用

- 1.32 不應在以兒童為對象和可能有大量兒童及青少年觀眾收看的節目中使用不良用語。不得使用極度惹人反感的言詞及淫褻或褻瀆的用語。

性反擦邊

- 1.33 以有關節目播出的情況而言，持牌人不應在節目中加入觀眾一般不會接受的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材料。描繪性及裸露的情節時，應符合內容所需，處理手法要審慎而有技巧。不得以露骨或任意誇張的手法描繪性暴力。

暴力

- 1.34 描繪暴力，不論是對身體施加的暴力或對心靈造成的暴力，均應配合角色塑造或主題及劇情發展所需。

間接宣傳

- 1.35 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標誌，或與上述商業利益有關連的人士，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在節目內提及贊助商及展示其產品/服務，須符合下文廣告規定第2.5及2.6段的要求。

II. 廣告規定**廣告時間**

- 2.1 每天下午5時至晚上11時的時段內，每小時的總廣告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在其他時候，廣告時間佔電視節目服務的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8%。

播放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公告及通訊局宣傳材料

- 2.2 持牌機構須按照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要求，播放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公告，但每小時內該等公告分別在中文台及英文台的播放時間不得超過1分鐘。每條頻道可於每天下午6時至晚上11時之間廣播通訊局宣傳材料兩次，但總和不得超過1分鐘，而每星期總播放時間亦不得超過5分鐘。

指定語言

- 2.3 若廣告所用的語言與播放該廣告的服務的指定語言不同，必須以該服務的指定語言顯示字幕。每天晚上7時至11時的時段內，以數量計算，英文台可最多播放50%非指定語言的廣告；每天晚上11時至翌日晚上7時的時段內，在英文台以非指定語言播放廣告的時間，須計算在該台以非指定語言播放節目的總時限內，即合共不得多於整日廣播時間的20%。中文台每小時不可播放超過兩個非指定語言的廣告。

對廣告材料的限制

- 2.4 廣告材料應清楚表明是廣告。廣告與節目必須有明顯區別。
- 2.5 贊助節目必須清楚表明其為贊助節目。
- 2.6 持牌人可接受冠名贊助、產品/服務贊助，以及在螢幕上附加的本地

日期、時間和天氣資訊等的贊助，基本原則是在節目中展示的贊助識別及產品/服務不得干擾觀賞趣味。在節目中使用贊助產品/服務亦要明顯配合編輯需要。

- 2.7 新聞節目、通訊局不時指令播出的節目和公告，以及宗教儀式和其他崇拜節目，均不得接受贊助。
- 2.8 廣告中所有具事實根據的聲稱和最暢銷聲稱均須有憑據。

2.9 不可播放以下產品和服務的廣告：

- (a) 煙草產品；
- (b) 槍械及有關器材；
- (c) 占卜星相及類似行業；
- (d) 殯儀館或其他與死亡殯葬有關的行業(骨灰龕廣告除外)；
- (e) 無牌職業介紹所或職業登記所；
- (f) 宣傳可以提供博彩勝負預測消息的機構、公司或人士；
- (g) 博彩(包括彩池)；
- (h) 夜總會、舞廳、按摩院、桑拿浴室、浴室或類似的場所，其內裏的男伴或女伴受僱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吸引或招徠顧客，或其內裏設有涉及各種形式性行為的特備表演或其他現場表演或活動；
- (i) 以18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伴遊及約會服務；
- (j) 與性有關的成人按次繳費資訊服務；
- (k) 受限制的藥品；
- (l) 成煙(尼古丁替代療法產品除外)；
- (m) 預防或治療任何頭髮或頭皮疾病(以外用劑預防或治療頭皮屑除外)；
- (n) 驗孕及醫學化驗服務；
- (o) 減輕或治療酒癮或毒癮；
- (p) 整容手術及使用藥品以減肥或減重的方法；以及
- (q) 引致小產或流產。

2.10 不得間接宣傳不可在電視播放廣告的產品或服務。

2.11 酒精飲品廣告不得在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之間播出。這類廣告不得在接近兒童節目時間或以18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時間播出。

2.12 凡有關藥品及治療方法的廣告，內容均不得提及有獎遊戲或任何推銷計劃，例如餽贈禮品、給予優惠或送贈樣本等。

2.13 避孕套廣告不得在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之間播出。

附錄

節目類型的定義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持牌人必須播出以下不同類型的節目。這些節目的定義如下：

文化藝術節目

1. 「文化藝術節目」是指推動和促進以下項目的發展和欣賞的節目：

- (a) 文學藝術、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或
- (b) 其他具文化價值的題材或活動。

兒童節目

2. 「兒童節目」是指：

- (a) 特別為15歲或以下不同年齡組別兒童而設的節目；
- (b) 滿足兒童的特別需要的節目；
- (c) 容易為兒童明白或欣賞的節目；以及
- (d) 有助兒童在社交、情緒、智力或身體方面發展的節目。

時事節目

3. 「時事節目」是指專事報道與香港息息相關的社會、經濟或政治議題的節目或節目環節，詳盡分析或討論最近發生的大事或節目播放時仍在進展中的新聞題材。

紀錄片

4. 「紀錄片」是指以根據事實及提供資料的手法，表達政治、社會或歷史事件或情況的節目，內容經常包含旁白及／或戲劇重演或真實新聞影片，但不包括風光旅遊紀錄片及時事節目。

長者節目

5. 「長者節目」是指照顧60歲以上人士在健康知識、特殊資訊或康樂方面的需要的節目。

年青人節目

6. 「年青人節目」是指提供幫助予16至24歲年青人而達至以下目標的節目：
- (a) 發展他們的潛能或建立其正確的社會價值觀；
 - (b) 促使年青人達到最佳的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
 - (c) 使年青人獲得關於青少年服務的資料及指引，包括家庭、健康、福利教育、就業、體育或康樂服務；
 - (d) 促使他們認識和尊重不同的文化、人權或法治；
 - (e) 促使他們熱愛和尊重生命、藝術、科學、大自然或理性的判斷；
 - (f) 促使他們關心環境保護；或
 - (g) 鼓勵他們參與社會事務。